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4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汪小辉先生、李鹏先生、杨建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

日起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在选举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小辉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黑水县洛多乡人民政府科员，四川省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四川省阿坝州体育局科员、政策法规与宣传科（行政审批科）副科长、科长，四川省体育局政策法规与宣传处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驻省核工业地质局纪检组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监委驻省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纪检监察组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现任四川省纪委监委驻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汪小辉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鹏先生，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矿业部主管、董事长秘书。现任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建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木里县教育局工作人员、纪检监察组组长，木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木里县纪委监委派驻木里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木里县纪委监委派驻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建军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